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主要交易 收購 GLOBAL TOTS 集團的所有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該等目標公司全數所有該等資產及該等知識產權，最高總代價為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006,000港元)。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且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該等目標公司全數所有該等資產及該等知識產權，最高總代價為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006,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該等賣方：Lau Tse Kit(「Lau先生」)、Choe Peng Meng(「Choe先生」)及Lau Shih-Venn, Vivienne(「Lau女士」)

(各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於買賣協議的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而買方應於完成後立即成為待售股份(連同其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兼該等目標公司全數所有該等資產及該等知識產權(定義見本公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全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待售股份，各目標公司的各別股權及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半部；
- (b) 該等資產；及
- (c) 該等知識產權。

代價

代價為基本代價及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支付的紅利代價的總和。基本代價將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80,000港元)。該等賣方可獲支付紅利代價，金額最多為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26,000港元)。

除收購事項須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否則須進行退款)外，支付基本代價並不受限於任何先決條件。

紅利代價付款將按(a)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期間；及(b)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年度經審核合計綜合EBITDA盈利不得少於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42,900港元)計算。

支付任何該等紅利代價應基於合計綜合EBITDA盈利的5.2倍(「**5.2倍**」)減基本代價計算按比例支付。該等賣方僅可於達致最低合計綜合EBITDA盈利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42,900港元)的情況下，方可收取該等紅利代價。該等訂約方已同意買方委任的獨立核數師(並已獲該等賣方同意)應為紅利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是否應付予該等賣方的認證機構(「**紅利代價認證**」)。該等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紅利代價認證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該等賣方已同意及承諾不會就紅利代價認證提出任何異議。

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應付該等賣方的基本代價及紅利代價外，該等訂約方已同意買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本票向該等賣方支付以下款項：

- (a) 該等賣方已就買賣協議所載租賃而支付的租賃按金的各別款項總額(「**租賃按金**」)；
- (b) 已由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包括當日)就以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為受益人所投購的所有保單按比例計的保費所支付的預付款，以及向該等目標公司的各個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賣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用事業、電訊公司、認購、害蟲控制、秘書及印刷、網站及軟件維護服務提供商，其完整詳情載於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所有保證金款項(「**賣方的預付款**」)；
- (c) 買賣協議所載該等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於完成日期的銀行結餘總值(「**該等目標公司銀行賬戶**」)；及
- (d)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結欠並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付學生費總額(「**未付學生費**」)。該等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方收到的未付學生費的全部其他款項須於買方收到任何該等未付學生費當日起計14日內透過銀行轉賬向該等賣方支付。

為免生疑，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學生按金總額乃結欠並應付買方。

就上述包括租賃按金、該等賣方的預付款、該等目標公司銀行賬戶及未付學生費的估計款項而言，買方將向該等賣方彌償且款額不得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清及清償並於以下各階段付還：

誠意金

總數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8,000港元)的誠意金(即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基本代價10%的可退回按金)最初由買方全數轉至該等目標公司其中之一(即Global Tots Pte Ltd)的銀行賬戶,之後已透過將誠意金按同等比例存入於相關時間作為Global Tots Pte Ltd股東的各別該等賣方的銀行賬戶,按同等比例向各別該等賣方支付並由各別該等賣方正式收訖(各賣方獲支付誠意金的三分之一(1/3))。

該等訂約方已一致同意,該等賣方將於完成前以保管人身份持有彼等各自的誠意金款項,而除非事先得到買方書面批准,否則該等賣方不得使用、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誠意金或其任何部分,且該等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同意,在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或收購事項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情況下,誠意金須不計利息向買方全額退回,而該等賣方須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於買方要求該等賣方作出有關退款(「**第一次退款**」)當日起計7日內不作任何扣減亦不計任何利息將誠意金的全額退回,而該等賣方一概不得干預或禁止第一次退款。

進一步訂金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簽立後透過將進一步訂金存入該等賣方的各別銀行賬戶向該等賣方支付金額為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6,000港元)(即相當於基本代價的20%)的進一步訂金,各賣方將獲支付三分之一(1/3)的進一步訂金,而該等訂約方已一致同意,該等賣方將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於完成前以保管人身份持有進一步訂金的全部款項,而除非事先得到買方書面批准,否則該等賣方一概不得使用、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進一步訂金或其任何部分,且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自同意,在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或收購事項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於買方要求該等賣方作出有關退款(「**第二次退款**」)當日起計7日內不作任何扣減亦不計任何利息將進一步訂金的全部款項連同誠意金不計利息向買方全額退回,而該等賣方一概不得干預、妨礙或禁止第二次退款。

餘額

倘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該等賣方的各別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為2,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56,000港元)的餘額,各賣方實質上有權獲支付三分之一(1/3)的餘額。

倘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落實，該等訂約方已一致同意餘額將轉至賣方委任的律師(其須擔任託管代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餘額將由賣方委任的律師以保管人身份持有(「**保管款項**」)。賣方委任的律師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的期間持有保管款項，並僅於完成日期才會發放保管款項。為免生疑，該等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同意，且不論該等賣方是否已共同及各別根據本段收取餘額，餘額的全額應悉數退回買方並連同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或收購事項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情況下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就誠意金及進一步訂金作出的退款(不計利息)，而該等賣方須於買方向該等賣方要求作出有關退款當日起計7日內將進一步訂金(不作任何扣減亦不計任何利息)全額不可撤回地退回(「**進一步退款**」)，且該等賣方一概不得干預、妨礙或禁止進一步退款。

於完成時，誠意金、進一步按金及餘額須按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用作全額及最終結算以及解除基本代價。退款一旦落實，則買方須並不可撤回地有權收回基本代價的全額，猶如上述總額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80,000港元)為一項由該等賣方及賣方委任的律師共同及各自應付及結欠買方的債務。

紅利代價

該等賣方有權收取總金額不超過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26,000港元)的紅利代價。支付紅利代價(須由買方按同等比例向各自的該等賣方支付，且各賣方有權獲支付紅利代價的三分之一(1/3))，構成根據買賣協議及就收購事項而言買方向該等賣方作出的最後一期付款。支付任何紅利代價均須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計綜合EBITDA盈利不少於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42,900港元)為條件，而紅利代價的實際金額將以合計綜合EBITDA盈利的5.2倍減基本代價按比例計算，惟紅利代價的金額不得超過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26,000港元)。

為免生疑，僅在達致最低合計綜合EBITDA盈利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42,900港元)的情況下，該等賣方有權收取紅利代價。該等訂約方已同意買方委任的獨立核數師(並已獲該等賣方同意)應為紅利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是否應付予該等賣方的認證機構，而買方應僅委任RSM Chio Lim LLP或Foo Kon Tan LLP & Chio Lin兩間新加坡審核公司的其中一間作為紅利代價的認證機構。該等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紅利代價認證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該等賣方已共同同意及承諾不會就紅利代價認證提出任何異議。買方須於不遲於二零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同意的較後日期委任獨立核數師，而有關及關於獨立核數師編製及發出紅利代價認證的一切有關成本、收費及其他開支均須由買方全額獨力承擔。

為清晰起見，紅利代價的計算方式如下：

紅利代價 = (合計綜合 EBITDA 盈利 x 5.2) – 基本代價

紅利代價的上限為 3,800,000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1,926,000 港元)。

訂約方同意就計算及支付紅利代價而言，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獨立核數師提供一切所需賬目，而獨立核數師則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出紅利代價認證。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紅利代價須自發出紅利代價認證當日起計 5 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將以實際金額的三分之一 (1/3) 匯款至該等賣方各自銀行賬戶的方式結清及清償。

代價的基準

基本代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 (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EBITDA (即 793,000 新加坡元)；及 (ii) 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100% 股權所作的初步評估價值 5,220,000 新加坡元 (「估值報告」) 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上述紅利代價的計算中，5.2 倍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本代價及紅利代價的總額將上調至最高 7,800,000 新加坡元。紅利代價的最高金額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 (i)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ii) 該等目標公司當時及未來業務發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770,000 新加坡元的最低合計綜合 EBITDA 盈利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 (其中包括) (i) 該等目標公司的最新損益賬；及 (ii) 新加坡的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及付款階段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獲履行，方始作實（統稱為「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 (a)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及／或批文及同意，以及促使向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及／或規管當局登記及備案一切相關文件；
- (b) 該等目標公司已妥為遵守相關政府當局及／或機關制定的所有規定及條件；特別是由 ECDA 訂明有關師生比例的一切適用法規；及
- (c) 該等訂約方已就及有關賣方委任的律師（作為託管代理）由託管代理所保管的餘額與賣方委任的律師簽立相關的託管協議，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除非獲買方（非任何該等賣方）全權酌情豁免，否則完成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始作實（統稱「可豁免先決條件」）：

- (a) 於完成日期後，該等賣方將開始對 Admiralty Branch 及 Global Tots Management 進行清盤或除名。該等賣方須盡快完成 Admiralty Branch 及 Global Tots Management 的清盤或除名工作，該等賣方繼而須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出申請致令 Admiralty Branch 及 Global Tots Management 的易名於完成日期後兩週內生效。Admiralty Branch 及 Global Tots Management 的新名稱將不會包含「Global Tots」的字眼或將與 Admiralty Branch 及 Global Tots Management 與品牌名稱「Global Tots」聯繫的任何字眼組合；
- (b) 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前已向買方交付該等目標公司的證據文件，以供買方檢查（「證據」），且該等賣方已契諾所有已提供的證據於買方收到證據當日均屬準確及最新；
- (c) 現時受僱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的完整準確名單；
- (d) 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償還的任何及所有股東及董事貸款（視情況而定）已註銷該等目標公司的賬目；及

- (e) Global Tots Pte Ltd向華僑銀行所借的中小企業營運資本貸款(SME Working Capital loan) (「**該貸款**」)的餘額須全數償還並解除，而所有產生自或有關該貸款的個人擔保亦須因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按上文所述已獲買方豁免的可豁免條件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履行或達成，除非該等訂約方書面同意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告失效(惟買賣協議中若干條款仍保持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訂約方提出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性質的索償或責任(退款除外)。

此外，賣方須於完成後即時致力自費發起並遵守買賣協議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為上午八時十九分向該等賣方發出的ECDA電郵所載變更主要委任持有人的程序，並促使其自完成日期起5星期內正式完成。

完成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同時完成。完成將於該等訂約方履行其各自責任而使買賣協議中所述事項完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Choe先生、Lau女士及Pearl Ong Lee Lee女士(即Choe先生的配偶)(「**該等營運經理**」)將繼續管理各目標公司業務的一切營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為持續經營各業務而成立一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按持續基準管理該等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經營各目標公司業務(「**該等營運事項**」)。營運委員會於履行及執行其任何及所有涉及或有關該等營運事項職務時，於必要時可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及管理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營運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所需開支。為免生疑，營運委員會將受各別該等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統稱「**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會**」)監督及監察。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會亦將保留對各別目標公司各自的全權管理權及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公司的所有財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營運委員會將負責向該等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供季度報告。買方可選擇自費促使編製每月報告。營運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予解散，且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進一步職責及責任。為免生疑，買方已同意該等營運經理

於成立營運委員會、履行彼等在營運委員會下的任何職務、職責或職能時毋須負上或承擔在合約或侵權方面的任何責任，且買方已全面免除及彌償該等營運經理於履行彼等在營運委員會下的職務、職責或職能時在合約或侵權方面的任何責任。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惟不得遲於由有權發出通知的相關訂約方最初得悉有關事件當日起計的第30日。該等事件為：

- (a)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在違約事項可以作出補救的情況下）於未有違約的訂約方明確要求其作出補救當日起計30日內，未能就違約事項作出補救；或
- (b) 任何訂約方已停止進行或勢將停止進行其絕大部分或全部業務範圍及義務；或
- (c) 任何產權負擔人已取得任何訂約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的管有權，或已就任何訂約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或
- (d) 已下令或通過決議案將任何訂約方清盤。

退款並不會因買賣協議終止而終止。

寬免及豁免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不得向買方退回各別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該等賣方（共同作為單一股東收取的款項）多付的總額32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81,020港元）（「有關款項」）。該等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有關款項於計算合計綜合EBITDA盈利總額時不得自EBITDA總額扣除。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幼兒及兒童託管業務。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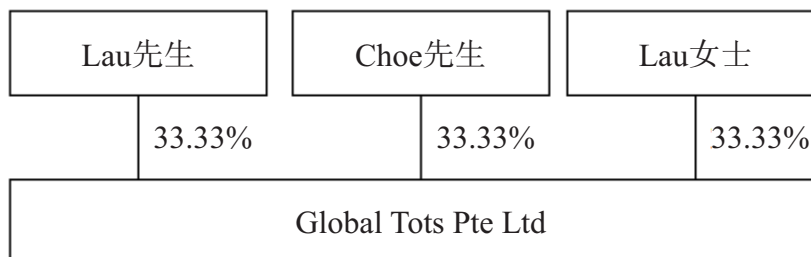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937	3,588
除稅前溢利	25	213
除稅後溢利	8	198
資產淨值	639	837

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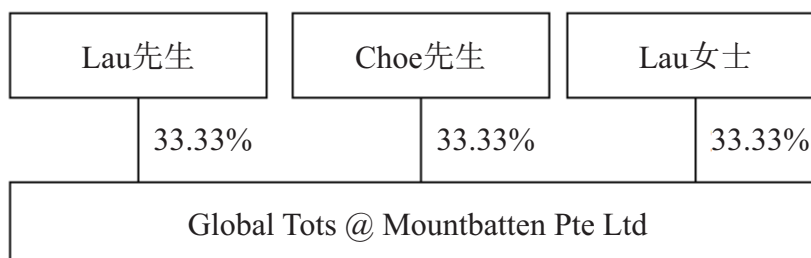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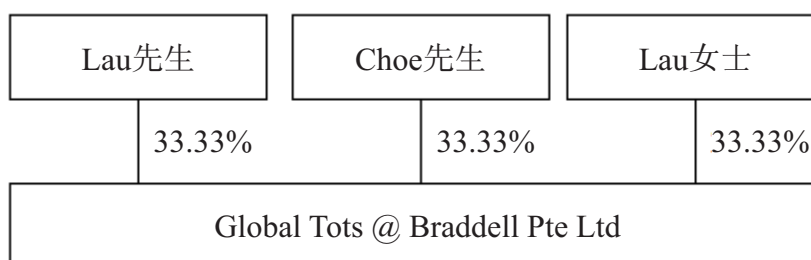
Global Tots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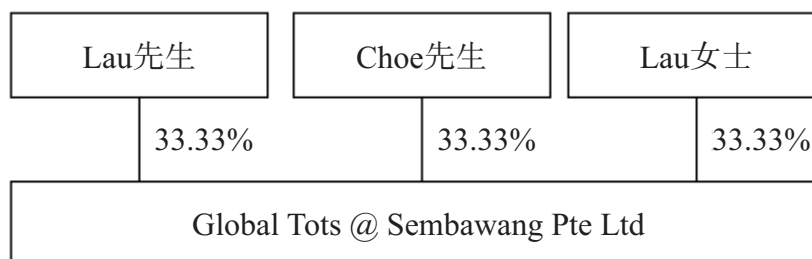
Global Tots @ Mountbatten Pte Ltd



Global Tots @ Braddell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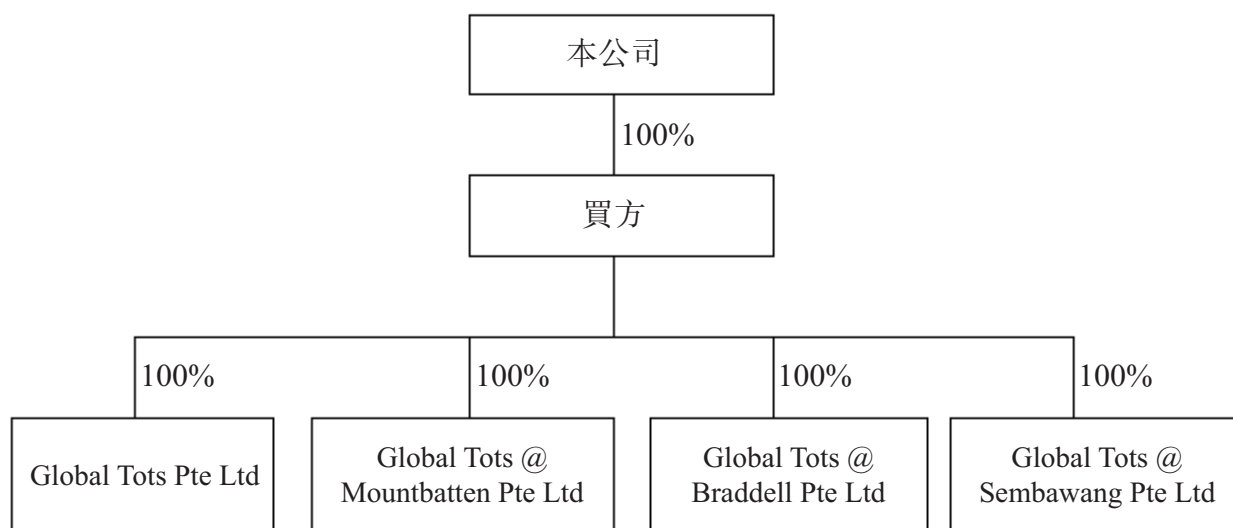


Global Tots @ Sembawang Pte Ltd



註：上表所載的百分比數據均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原因為各該等賣方擁有各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三分之一。

(ii) 緊隨完成後



待完成後及視乎審核而定，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iii)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提供攝影服務；以及(v)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良機，以拓展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其於兒童教育行業的現有業務。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提供日間託管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幼兒及兒童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日間託管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新加坡發展及拓展兒童教育中心市場的業務策略。鑒於(i)現時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發展幼兒業務並推廣及將舞蹈課程融入託兒服務的業務計劃；及(ii)本集團最近就託兒中心營運及管理而收購的資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預期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進一步拓展新加坡市場並提高其於新加坡兒童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而這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且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整個待售股份組合以及該等目標公司全數所有該等資產及該等知識產權
「該等資產」	指	於買賣協議中列明的資產及存貨清單
「Admiralty Branch」	指	Global Tots @ Admiralty Pte Ltd，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批准」	指	就及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事宜而言，由聯交所及股東給予的所須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餘額」	指	2,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56,000港元)的基本代價餘額
「基本代價」	指	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80,000港元)的收購事項基本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代價」	指	最多為3,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26,000港元)的紅利代價
「業務」	指	提供日間託兒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日間託兒服務
「營業日」	指	新加坡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合計綜合 EBITDA 盈利」	指	EBITDA 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該年度內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第5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基本代價及紅利代價的總額，即買方就待售股份已支付及將支付予該等賣方的貨幣總額，但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時由買方為結清分攤賬戶而向該等賣方支付的額外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08,000港元)，即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向該等賣方支付相當於基本代價10%的可退回按金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CDA」	指	新加坡幼兒培育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進一步訂金」	指	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總額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6,000港元)，即相當於基本代價20%之進一步可退回訂金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Tots Management」	指	Global Tots Management Pte Ltd，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根據新加坡審核準則(SSA)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
「該等知識產權」	指	商標(誠如買賣協議所載)、標誌、商號、商譽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現時的形式及方式擁有及使用「Global Tots Preschool」的名稱的固有權利，以及相應的專利標誌、設計、符號、徽章、標識、招牌、口號、版權、技術知識、客戶資料、圖畫、平面圖及其他以資識別的物質細節及所有不時編製及改良的教學課程及材料，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所擁有或可供該等目標公司使用的所有其他專利權
「主要委任持有人」	指	具備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學前教育發展中心法令(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Centres Act 2017 of Singapore)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將取得有關批准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將由該等賣方及／或該等目標公司完全達成的日期，或該等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該等物業」	指	進行業務所在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幼兒中心成立及經營所在的物業及地址
「買方」	指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委任的律師」	指	Apex Law LLC
「退款」	指	第一次退款、第二次退款及進一步退款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各該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各自為「目標公司」 或「Global Tots集團」)	指	Global Tots Pte Ltd、Global Tots @ Mountbatten Pte Ltd、Global Tots @ Braddell Pte Ltd及Global Tots @ Sembawang Pte Ltd，各自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各自為「賣方」)	指	Lau先生、Choe先生及Lau女士
「賣方委任的律師」	指	NLC Law Asia LLC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